

镁合金材料及制品产业园（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2年 11月 11日

项目名称	镁合金材料及制品产业园（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8号，东经 111.73001069、北纬 28.91813930		
国民经济 行业类型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 行业类别	二十九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三十 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条变形镁合金制品生产线及其配套附属工程，其中变形镁合金制品生产线包括锻压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挤压生产线、轧制生产线、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 2000 吨锻件、500 吨挤压件、15 吨板带材、6000 件结构件		
建设单位	航天科工（长沙）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东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0JQ8N		
授权经办人员（送件人）信息	姓名：张梅芳 联系方式：18216419623		
行政审批机关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陈洁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430352013439 901000099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佳天国际新城南栋 32E	联系电话	15675133769
主要编制人员	张梅芳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已阅读行政审批告知事项，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二、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四、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1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2年 11 月 11 日

环境影 响报告 书（表） 编制单 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 二、本单位基于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执一份。